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方）的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功能区雨水提升泵站建设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1.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7.4292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